

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妇女两癌筛查补助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海南省卫生健康委		资金使用单位	各市县医疗卫生机构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461.92	1294.24		88.53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	地方资金	1461.92	1294.24		88.53%	
	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根据各市县往年工作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进行分配,分配科学。				
		下达及时性	该项目经费在2024年前提前下达。				
		拨付合规性	拨付有相应佐证文件,程序合规。				
		使用规范性	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。				
		执行准确性	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。	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各市县按照项目绩效要求开展工作。	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各市县根据本市县情况,切实履行支出责任。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建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全社会参与,富有海南特色的妇女“两癌”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,创新完善“两癌”筛查模式,提高筛查质量和效率。			完善妇女“两癌”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,创新完善“两癌”筛查模式,提高筛查质量和效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宫颈癌筛查项目任务完成率		100%	103.93%	
			乳腺癌筛查项目任务完成率		100%	109.83%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
	成本指标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宫颈癌防治能力	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
			乳腺癌防治能力	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
							
说明	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